

# 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发〔2024〕4号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党史、优教风、严学风、强作风”专项行动要求，引领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切实推进全员育人工作，激励研究生德智兼修、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力行实践、服务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以研究为核心，确保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

选、毕业综合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科负责人、研究生教务员

秘书：负责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辅导员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运动与健康测评、实践能力测评、学业成绩测评、科研创新能力测评、其它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G=G1+G2+G3+G4+G5+G6$$

G：综合素质测评成绩；G1：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G2：运动与健康测评成绩；G3：实践能力测评成绩；G4：学业成绩测评成绩；G5：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成绩；G6：其它素质测评成绩（加减分）

### **第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 G1（满分 10 分）**

思想政治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思想政治、责任意识、个人品德修养、集体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思想政治包含政治态度取向等方面，如党课学习情况、党员述学情况、研究生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等；责任意识包含参加校、院

组织的劳动和公益活动等方面；个人品德修养包含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纪守法等方面；集体观念包含参加各级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关心集体等方面。

加分规则参考附件 1。

### **第七条 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 G2（满分 10 分）**

热爱体育运动，坚持体育锻炼不断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身心健康。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包含参加校运动会、校内外体育活动、比赛情况等方面，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等方面。

加分规则参考附件 1。

### **第八条 实践能力测评 G3（满分 10 分）**

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认真履职，热心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服务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方面的论坛、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加分规则参考附件 1。

### **第九条 学业成绩测评 G4（有课程学年满分 40 分/无课程学年满分 10 分）**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 $\Sigma$ （每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igma$ 学分。

有课程学年： $G4=0.4 \times$  学分加权平均分

无课程学年： $G4=0.1 \times$  学分加权平均分

**第十条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 G5 (有课程学年满分 30 分/无课程学年满分 60 分)**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素养及所获学术成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学实践，参与科研创新。科研成果计分标准见附件 1。(折算百分制标准：以全学院申请人的该项最高分为基准分 100 分，其他申请人的分数以此为标准折算成百分制。)

有课程学年： $G4=0.3 \times$  成果总分

无课程学年： $G4=0.6 \times$  成果总分

**第十一条 其它素质测评 G6**

加分项：研究生在学年中获个人荣誉称号或特殊贡献均可得到相应的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 10 分，超出 10 分者按 10 分计入总测评。

加分标准如下表：

等级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5分/次
省部级	4分/次
市局级	3分/次
校级	2分/次
院级	1分/次

另，在每月进行的优秀宿舍评选中，获评红旗宿舍的全体成员 +0.3 分/人次。

减分项：研究生在学年中的违纪行为给予参评者相应减分。违纪行为对应的减分标准如下表：

违纪处分类型	严重警告	警告	警示单 (宿舍检查)	其它违纪行为
减分值	-4分/次	-2分/次	-1分/次	学院自行认定(如无故旷课等行为)

注：研究生在学年中因违纪行为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评选办法

### 第十二条 学生自评

学生根据自己参加的各项活动，每学年以纪实的方式填写一份《机电学院研究生素质拓展活动个人记录表》(表1)。

### 第十三条 班级评定

各班成立班级考评组，其成员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全班同学选出的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20%，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班级考评组参照每位学生自填的素质拓展活动记录表(要审定其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第三章的要求逐项进行考评打分，计算出每位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班级考评组填写汇总表，并向班级全体学生公示，如有异议，班级考评组应予解释或复评。公示结束，无异议，由班级考评组提交至学院。

###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实行票决制评选，对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测评内容中提到的参加活动加分均需提供官方认证过的签到记录或带有本人的现场活动照片。

**第十六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1: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	计分标准
思想政治素质 (10分)	思想政治 (3分)	政治态度取向等方面,如党课学习情况、党员述学情况、研究生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等。	政治态度取向正确、研究生期间成为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或研究生期间递交入团申请书、入党申请书、按要求完成团员青年大学习、党课学习成绩合格、党员述学成绩合格等。(每项1分,满分3分)
	责任意识 (2分)	包含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和公益活动等方面。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教育和公益活动(如献血、参与红十字会培训)。(每次0.5分,满分2分)
	个人品德修养 (2分)	包含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纪守法等方面。	1.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诚实守信活动(0.5分)、举止文明、遵纪守法(0.5分)。(满分1分) 2.有研修室的学生研修室使用期间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无事故,不在研修室进行学习外的活动;无研修室的学生在校内公共学习空间使用期间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无事故,不在学习空间进行学习外的活动。(满分1分)
	集体观念 (3分)	包含参加各级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关心集体等方面。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如党员大会、书记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学习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安排的志愿服务等活动。(每次0.5分,满分3分)
运动与健康素质 (10分)	身心健康 (5分)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等方面。	1.自我认识客观、批评与自我批评真实诚恳、关注自身身心健康情况,能及时与辅导员沟通。(满分4分) 2.个人先进事迹校内外官方宣传(每次1分)、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完整参与院级及以上集体评优(主要参与人员加1分、其他参与人员加0.5分)。(满分1分)

	<b>积极参加体育活动 (5分)</b>	参加校运动会、校内外体育活动、比赛情况等方面。	1. 积极参与体育运动。(满分3分) 2. 参加校运动会方阵、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1轮次0.5分, 满分2分) 校级比赛个人前8名+1分/次; 校级比赛团体前3名+1分/次; 北京市比赛前8名+2分/次(团体比赛所有成员均可加分)
<b>实践能力测评 (10分)</b>	<b>社会实践 (3分)</b>	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服务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 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 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服务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 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 以研究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并在校内外有相关报道。(每次1分, 满分3分) 所在团队被评为校级优秀社会实践团队+2分/次, 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社会实践团队+3分/次。(相关情况以团委审核为准)
	<b>社会工作 (3分)</b>	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工作, 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认真履职, 热心服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 在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学生干部述职或指导老师评议中, 成绩为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获处分, 不予加分。(满分3分) 注: 社会工作计分方式补充说明: 1. 研究生会及党支部相关工作由学院考评组进行打分, 班级班委由全体班级同学打分。平均 $\geq 80$ 得满分, 60-80得分减半, $\leq 60$ 不得分; 2. 以上加分为所承担社会工作的时间以学年计, 不足一学年且超过一学期的, 乘以系数0.5, 不足一学期者不予计算; 3. 担任2个及以上职务的, 取最高分计算。
	<b>学术交流 (4分)</b>	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方面的论坛、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等。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方面的论坛、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等。(每次1分、满分4分)



## 附件 2:

### 1. 论文发表计分标准

分类	发表刊物	计 分	说 明
A1	ESI高被引论文（前1%）	120分/篇	1.发表论文应与自己所学专业相关。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论文评定计分方法如下： 论文作者得分 = 论文得分 × 单位排名系数 × 作者加权系数。其中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单位排名系数为1，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单位排名系数为0.3；论文第一作者（不含导师），作者加权系数为1，论文第二作者（不含导师），作者加权系数为0.3； 3.论文均要求见刊或网络首发，仅有刊物用稿函者无效； 4.申请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一篇文章才能计分；如北京建筑大学学报、EI会议检索、国际会议论文以及非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论文； 5.SCI和SSCI期刊分级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 6.SCI和SSCI的Open Access期刊论文认定为B2系列，且只允许使用1篇，C1、C2、D、E类别期刊只允许使用2篇； 7.学院补充期刊目录附后；
A2	SCI一区；SSCI一区、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100分/篇	
A3	SCI二区；SSCI三区、四区；A&HCI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80分/篇	
B1	SCI三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	60分/篇	
B2	SCI四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期刊类项目入选期刊；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中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期刊；CSSCI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	50分/篇	
C1	EI Compendex（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期刊；SCI收录的会议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	40分/篇	
C2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扩展版期刊	30分/篇	
D	北京建筑大学学报	20分/篇	
	EI收录的会议论文		
E	国际会议论文集及其他未列入上述分级标准的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	15分/篇	

### 2. 著作、教材编著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40分/部	1.不同的数部著作、教材，可按部数累计加分； 2.专著、译著、教材等均需正式出版。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或教材	30分/部	
参加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参加编写教材15万字以上	15分/部	

参加编著或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10万字,参加编写教材8万~15万字	1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5万字,参加编写教材3万~8万字	10分/部	
参加翻译或编著学术著作2万字及以下或参加编写教材3万字及以下	10分/部	

### 3. 专利计分标准

专 利	排名顺序	申请者 (分/项)	
		申请	授权
发明专利	1-2	2	60
	3-5	0	20
国际发明专利	1-2	5	120
	3-5	0	40

注：此处的排名顺序不含作者导师。

### 4. 学科竞赛获奖成果计分标准

等级	获奖等级	得分 (分/项)	备注
『三大赛』 国家级	一	60	1.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可以累加得分; 3. 竞赛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第1名系数为1,第2名系数为0.8,第3名系数为0.6,第4名及以后系数均为0.2; 3. 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加分参考北京建筑大学学科竞赛名录; 4. “三大赛”专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原“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个比赛得主赛道。
	二	50	
	三	40	
国家 级	一	40	
	二	30	
	三	20	
省 (部) 级	一	20	
	二	15	
	三	8	
校 级	一	8	
	二	5	
	三	3	

## 5.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补充期刊目录

序号	分类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A2	中国科学：数学（中文）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中英文）	
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中英文）	
4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5		中国机械工程学报（英文版）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6	A3	中国科学：化学（中英文）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7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中文）	
8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中文）	
9		中国科学：物理学 力学 天文学（中英文）	
10		中国科学：材料科学（英文）	
11	B1	摩擦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	B2	机器人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